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3月23日 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行為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避免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四)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七)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八) 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設有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